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林科技

股票代码：300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香鹏

住所/通讯地址：青岛市金乡路 47 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国林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丁香鹏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化的行为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丁香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205*****73

住所/通讯地址：青岛市金乡路 4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丁香鹏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非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林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丁香鹏先生不存在于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国林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丁香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29,369,600 股。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16,791,04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85,440,000 股增加至 102,231,044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34.37% 被动稀释至 28.7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丁香鹏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69,600	34.37%	29,369,600	28.73%
	合计	29,369,600	34.37%	29,369,600	28.7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国林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丁香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节相关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位
青岛朗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国林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国林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青岛国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青岛国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信息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地点：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汇通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532-84992168

联系人：胡文佳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
股票简称	国林科技	股票代码	3007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丁香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青岛市金乡路4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369,600股 持股比例：34.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369,600股 变动比例：-5.64% 变动后持股比例：28.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_____

年 月 日